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3〕2号

关于设立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岗位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岗位，专门负责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管理工作，岗位职责如下：

一、学习、熟知并严格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等大型仪器共享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具体实施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加强学院与学校职能部门和院内各大型仪器具体负责人之间的沟通协调。

二、按照“应享尽享”原则，积极推进并完善学院各类大型仪器的共享，将符合共享要求的大型仪器逐步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予以管理。

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院各大型仪器共享执行情况，指导学院各大型仪器具体负责人建立和完善大型仪器共享档案，制定有关大型仪器操作规程，规范做好大型仪器共享使用记录。

四、指导学院各大型仪器具体负责人制定和适时调整大型仪器共享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按程序和要求做好有关收费标准的报批与备案工作。

五、负责学院大型仪器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实施，指导和督促各大型仪器具体负责人做好有关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六、组织开展学院大型仪器平台共享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组织大型仪器具体负责人积极申报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专项经费项目。

七、做好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其他相关工作。

